●法学专家评“南四湖专案”

生态检察融合履职协同治理的机制创新

□吕忠梅

“南四湖专案”的成功办理,既展现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融合履职、推进数字生态检察的显著成果,又展示了以较低司法成本、多元手段灵活解决流域治理难题的检察方案,更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践行人民至上、维护公共利益的履职担当。“南四湖专案”无疑会为今后办理同类案件提供有益借鉴,同时,该案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的特色创新,必将为推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制度不断成熟定型作出积极贡献。

一、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机制,以明确办案顺位打好环境法治保障“组合拳”

检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两大重要机制,在适用方面需要厘清二者的关系,并做好衔接工作。目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肯定一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优先于检察公益诉讼适用。在生态环境保护中,行政机关是第一顺位的公共利益代表,担负第一顺位的职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具有优先适用性,检察公益诉讼是第二顺位的监督主体,在保护公益方面具有补位性和兜底性。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都在于追究环境污染者的侵权责任,同时符合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案件,可以优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对于侵害主体确定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赔偿权利人沟通联系,督促并支持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支持其起诉或者磋商。对于赔偿权利人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又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切实发挥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

“南四湖专案”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方面作出了成功探索。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与“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在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后,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联系、线索移交,督促行政机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如山东检察机关办案分组针对当地的流域煤矿外排水硫酸盐超标问题,指导市、县检察机关支持、督促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与企业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针对不同特点的赔偿义务人具体情况,开展不同形式的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同时,积极探索通过明确办理顺位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对于行政机关未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或磋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不起诉的,检察机关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二、依托“府检协作”机制,以联动履职、协同管控破解流域治理跨行政区划难题

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涉及生态系统平衡及其服务功能保护,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影响范围和后果与特定自然生态空间相关,也涉及多个部门的管理职权,跨行政区划、跨管理部门特征明显,案件办理中需要在不同层面进行跨区划、跨部门协作。检察机关在办理“南四湖专案”时,围绕“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问题对症下药,实现南四湖流域问题的长效治理。江苏、山东两省检察机关会签《关于深化跨省协作配合加强南四湖流域公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两省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跨区划协同执法机制,推动统一执法标准和司法办案尺度。同时,针对南四湖流域不同省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统一负向激励沿湖(河)企业偷排、乱排的“病因”,排放标准不统一导致修复标准不一致,进而直接影响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的“病征”,检察机关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开展联合调研,督促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局于2021年6月牵头流域四省编制《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推动统一南四湖全流域排污标准,实现源头根治。

在办理“南四湖专案”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托一体化办案、“府检联动”机制,有效缓解了江河湖泊流域整体性与行政区划分立的矛盾,推动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新格局。一方面,最高检针对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线索特点,直接以事立案。另一方面,组织山东、江苏、安徽等地多级、多个检察机关,上下级统分结合,分层次分类别立案办理,有效解决办案力量、办案阻力等现实问题。与此同时,注重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协作。河南、湖北、安徽、江苏、山东五省检察院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共同破解跨行政区划流域保护难题。

三、完善“借脑”“借力”机制,以遵循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律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科学技术问题。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是人类过度开发利用自然环境或者超过自然环境承载能力排放污染物质造成的不利后果,本质是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局限导致的科学技术误用甚至滥用,因此,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科学技术水平与能力,同时也必须通过促进技术标准法律化与法律实施技术化融合,提升法律执行与实施效能。在人类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的今天,数字技术为进一步提升法律实施效能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为办理过去难以想象的涉及巨大复杂生态—社会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有效赋能、赋智。

检察机关在办理“南四湖专案”时,遵循生态系统保护科学规律,针对流域面积大、生态—社会系统交织、环境问题点多量大等特征,充分借助科技专家和数字技术等“外脑”外力,提升办案质效。向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和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借力,成立由卫星遥感专家和生态环境专业检察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分组全程参与办案,既能帮助解答专业性问题、直接参与现场勘验,又能提供必要的专业论证。如在最高检立案的湖底采煤案件中,技术分组出具湖底采煤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论证报告,解决了环境损害鉴定难题。检察机关在办理“南四湖专案”过程中,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发现问题、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均成效显著。如在线索摸排阶段,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在组织公开听证时,邀请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进行四维图像展示,清晰、形象地反映南四湖水质在专案办理前后的巨大变化。

四、创新生态检察融合履职机制,以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秋大事。清洁的空气、水和阳光雨露不仅是每个人的需要,而且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生存的共同条件。如何守住人与自然安全的边界,是生态环境公益保护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我国,建立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本质是重构生态环境检察职能,形成“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检察工作合力。生态环境案件兼具私益与公益特性,公益诉讼是在传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中“嵌入”公益保护基因,必然要求形成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相互融合的新构造,只有“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才可能实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全覆盖。

在办理“南四湖专案”中,检察机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针对发现的微山县跨湖大桥建设难题、生态养殖等环境治理根源问题,高度重视处理好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统筹考虑保护生态环境与维护相关主体经济利益的多赢共赢。最高检多业务部门协作,协同履职解决难题,综合研判不同性质案件,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南四湖流域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奔赴。

判断案件是否能够成为“典型”,最重要的一个标准是这个案件对司法规则和法律制度的贡献。期待能够通过进一步研究,总结提炼“南四湖专案”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对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以及探索的工作机制,将其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规则乃至公益诉讼法律规范。

(作者系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跨区划流域综合治理的检察公益诉讼方案更加成熟定型

□秦天宝 张国强

“南四湖专案”是“万峰湖专案”之后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案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它充分诠释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解决跨区划流域综合治理难题方面的独特价值和重要作用,探索形成了诸多可供学习借鉴的有效机制和宝贵经验,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树立了标杆,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了实践支撑。

一、“南四湖专案”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新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办理“南四湖专案”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推动“两山”转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等问题,最高检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微山县跨湖大桥建设难题,最高检积极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对接,协同解决左右岸交通受阻等历史性难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生态养殖等环境治理根源问题,最高检推动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渔业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微山县累计实施生态化养殖改造5万亩。为实现生态经济利益,最高检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公益诉讼检察+农村普惠金融”助力南四湖微山县区域治理工作方案》,推动济宁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服务保障当地工矿企业稳定经营、产业转型升级、退湖渔民安居乐业,推动南四湖流域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路径转化。经过生态综合治理,南四湖湖区已经被评为5A级景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南四湖专案”就是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成功案例。针对一个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老大难”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兜底之诉的独特价值,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统筹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两种手段,依法精准高效办案,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南四湖专案”深化了跨区划流域综合治理的检察公益诉讼新模式

跨区划流域环境污染治理,由于涉及不同辖区、各辖区发展水平不同、管理主体分散、执法标准不一、利益主体多元等客观因素,一直都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老大难”问题。南四湖流域尤为突出。南四湖流域位于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四省交界处,涉及34个县(市),各地自然资源、历史条件、发展状况、突出问题、治理重点差异较大,“多头管”“交叉管”“无人管”现象突出。问题表面在湖区,根源在流域,“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的治理标准不统一问题突出,“点”的发力难以带动“面”的改善,仅靠分省而治难以实现全面根本治理。

考虑到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的严峻性、复杂性、特殊性,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由最高检院领导亲自担任办案组组长,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和山东、江苏、安徽三省四级检察机关200余名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办案过程充分显示了检察一体化办案的优势,完善了上下级院在办案中的职责分工,确立了依法依层次立案和监督的办案方式。

本案也充分显示了检察机关在解决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力。首先,由于一体化办案机制的存在,检察机关可以实现跨层级、跨区域的动员协调,在解决跨行政区域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次,通过争取地方党政支持,结合各类监督力量,很好地针对跨流域环境问题的难点因地制宜地予以突破,实现更好的环境治理效果。磋商、检察建议和诉讼的综合运用也可以在提高办案效率和公益保护之间实现平衡。再者,检察机关不仅可以通过公益诉讼在个案层面保护环境公共利益,还能在促进环境标准统一、执法体系完善等流域治理能力系统强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如果说“万峰湖专案”是检察公益诉讼推动解决跨区划流域综合治理问题的初步探索和尝试,那么“南四湖专案”的成功办理标志着跨区划流域综合治理的检察公益诉讼模式已经成熟定型,为后续解决同类问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的检察公益诉讼方案——针对跨区划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检察机关通过统筹一体化办案、上级院直接立案、跨区域检察协作等方式,助推行政机关统一流域排放标准,建立跨区划执法协作机制,督促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跨区划、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共治。

三、“南四湖专案”是科技助力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新标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从近几年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实践来看,检察机关始终高度重视现代科技手段在司法办案中的运用,为检察办案提供证据和技术支持。这一点在“南四湖专案”办理中得到集中体现。

针对南四湖流域面积广阔,依靠传统手段难以全面发现污染线索、固定证据的情况,最高检组建“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司法警察”的办案团队,成立由第三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委派的卫星遥感专家和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生态环境专业检察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分组,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提取分析近几年南四湖流域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运用光谱特征分析、土地覆盖物解释识别、大气污染物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等多种监测技术手段,排查问题线索。依托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设备资源和技术,对采集样品中重金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进行定量检测,固定证据。特别是在公开听证会上,通过对办案前后同期数据进行对比,清晰地说明南四湖水质在专案办理前后的巨大变化。

检察机关邀请检察技术人员、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办案,通过运用检察技术专业知识和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实验室检验鉴定等技术手段,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及研判、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证据审查、效果评估等环节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以科技赋能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四、“南四湖专案”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了新支撑

2023年9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被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同年12月,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作为牵头单位正式启动该立法项目。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检察公益诉讼法列为预备审议项目。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进入到一个快速推进的关键时期。立法的目的在于服务司法实践,立法的基础同样源于司法实践。

“南四湖专案”积累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了鲜活有力的支撑。尤其是,本案深刻反映了综合运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于实现环境公益保护的重要性。这些制度的适用范围与衔接一直是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以及理论研究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专案组综合运用了上述制度,通过优先督促行政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方式解决其与民事公益诉讼的关系问题,很好地体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优先”的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在救济生态环境损害方面也有很多相通之处。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确定顺位、衔接规则,何时应当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都值得深入探讨。本案中,检察机关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为主,符合理论界认为行政公益诉讼为主、民事公益诉讼辅助的认识。结合办案经验对“两诉”关系进行深入探讨,归纳“两诉”的选择、衔接规则,将有助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完善。

再比如,本案很好地体现了公众参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意义。公益诉讼中,确认公益是否受到损害以及应进行何种程度的利益修复是案件办理的难点问题,也理应体现公众的一致价值选择。这就使得公众参与在公益诉讼中具有独特的意义。“南四湖专案”中,三级检察机关就个案中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听证,并促进了行政机关整改工作。这对精准规范办理案件,提升司法公信力,发挥案件的示范效应起到了重要作用。可进一步探索在检察公益诉讼,特别是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修复方案的拟定和执行中公众参与的可能形式。

上述在办案中不断摸索形成的经验做法,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可以考虑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予以吸收,加以固化,成为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指导性规范和准则。

(作者分别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数字赋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张晓红 马诺敏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生态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也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脆弱的问题尚未得到全面解决,水环境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的压力较大,防污治污任务艰巨。

以黄河呼和浩特段为例,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中,农业、工业、城乡生活面源污染问题显著,如何实现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平衡成为重要考验。笔者以为,有效利用大数据赋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强化跨区域、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是以法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着力点。

一、黄河流域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现实困境

*一是线索发现和调查取证难。*黄河流域具有面积大、范围广的特点,流域治理问题隐蔽性强。检察机关依靠人力进行线索摸排,效率不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检察机关存在手段单一、设备不足的客观问题,公益受损事实与受损程度的确定存在鉴定难、鉴定费高的情况。行政机关配合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动力不足,公益诉讼检察的调查取证权刚性不足,也给调查取证工作带来一定挑战。

*二是行政机关信息沟通不畅。*一方面,行政机关执法数据开放程度不高,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数据共享上存在“数字壁垒”,办案人员获取相关行政执法数据资源难,在获取后也存在分析使用难的问题。另一方面,不同行政机关执法信息不统一,信息共享不畅通导致信息不对称,进而影响黄河流域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落实。

*三是流域治理区域协同存在堵点。*环境整体性、流域治理复杂性与公益诉讼检察管辖分散性之间的冲突凸显。黄河流域内不同行政区域检察机关信息系统、案件办理系统不互通,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资源共享无法及时实现。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不同检察机关在资源掌握与配置能力上存在差异,黄河流域治理的区域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数字赋能公益诉讼检察的路径构建

检察机关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数字化监督路径,以案件办理的“小切口”聚焦制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大问题”,对于扩展案件线索来源、推动行政机关协同履职、助力流域治理具有实践意义。

*一是构建数字监督模型辅助司法办案。*检察机关可以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及时获取行政执法数据,以此来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提高线索排查效率。如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聚焦流域河道“乱占、乱采、乱建”、林地资源处于失管状态和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破坏等监督重点,引入水务部门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图、林草部门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等图像数据,并设置研判规则对上述行政执法数据进行碰撞对比,锁定相应问题点位,有效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运用模型成果填补监管漏洞。*检察机关可以总结提炼监督办案中发现的规律性、共性问题,通过检察大数据信息平台和公益诉讼辅助办案平台筛选出监督要素,特别是要对反复出现的重点问题精准研判,并将结果反馈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督促其依法履职;同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分析结果,结合法律法规、政府权力清单和行政机关“三定方案”等,明确行政机关职责,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有效解决因职能交叉导致的监管盲区问题。

*三是推广模型应用保障流域治理。*比如,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将其探索构建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治理监督模型”推广至黄河内蒙古段上游乌海市、巴彦淖尔市和中游乌兰察布市的检察机关,通过推广拓展模型应用效果和监督触角,进而对模型的数据研判方式、线索筛选方式等进行优化,努力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律监督的最大化。

(作者分别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14日(总第10725期)

朱德伟:本院受理朱传海、陈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宜春市宏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西旬:本院受理原告陈庆武诉你们买卖合同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陈剑峰、刘国超:本院受理夏其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贵州恒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庆分公司、贵州恒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蕾、韩继华、刘春燕、吴明忠、刘忽波:本院受理马义、贵州嘉鑫旺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黔0329民初23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贵州恒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庆分公司、贵州恒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254466元及利息14390元(利息以25446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9日起按照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4390元,实际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本息暂合计为268856元;2.判令袁蕾、韩继华、刘春燕、吴明忠、刘忽波分别在2440万元、36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出资不足范围内对贵州恒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明正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承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正涛:本院受理原告陈承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5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陶和:本院受理原告邱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伟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延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余彬:本院受理原告余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5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郑贤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3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陶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大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6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董建华、董井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辉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冯光辉、郑巍巍、冯辉发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3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宏波: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百度易佳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你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7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伟伟:本院受理丁晓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太平: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周仁财:本院受理刘广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曹红海、曹相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名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425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高贤兵:本院受理曾凡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王思亮:本院受理王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11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孝:本院受理孙福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7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博洋:本院受理原告代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川2021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博洋支付原告借款18000元及案件诉讼费2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安徽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新河镇善明吊车租赁部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4)皖1723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漳州五洲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漳州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9124号蒋美玲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30分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知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吕木海:本院受理漳州金正旺农牧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涂康英:本院受理漳州市吉顺昌商贸有限公司与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程效红:本院受理新蔡县万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木贵、韩美容: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漳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执:本院受理艾石玉与你委托合同(立案案由: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长春:本院受理吴水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长春返还吴水云借款本金26000元及以26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吴水云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时止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3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梁大源:本院受理陈昌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之明:本院受理陈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兴凯:本院受理邓正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平贵:本院受理李家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60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忠祥:本院受理马洪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施帝赫:本院受理汪利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王超、张连兵:本院受理莫得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郭晓建:本院受理张亚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张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艺鸿:本院受理漳州市龙文区益兴建材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瑾诉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你公司、樊文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孟瑜:本院受理孙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正均: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9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立伟:本院受理李志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露:本院受理赵省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金林、梅红玉:本院受理殷锦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催告书送达公告

阜宁绿雅物业有限公司: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阜消行罚决字〔2024〕第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未履行罚款缴纳,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阜消催字〔2024〕第0005号《催告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催告书。内容如下:一、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应缴罚款人民币15000元及加处罚款15000元(履行方式:将罚款缴至阜宁县邮政银行南城区支行,账户名称:阜宁县财政局,账号:100193115450018888890181);二、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